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02號

原告 黃龍泰
被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被告 蔡郭侶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消極確認之訴，原告起訴係請求確認被告對某特定之法律關係不存在，原告並無積極之利益，僅有消極之利益，原告所有消極之利益若干，須參酌被告主張之積極利益若干定之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6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請求確認原告與被告蔡郭侶間分期付款買賣契約（下稱系爭買賣契約）不成立。(二)確認被告合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合迪公司）民國112年6月9日受讓蔡郭侶對原告之分期付款債權（下稱系爭債權）不存在。(三)合迪公司就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動產抵押登記應予塗銷。依上開裁定意旨，原告就訴之聲明第一項、第二項訴訟標的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須參酌被告主張之積極利益定之，系爭買賣契約價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0萬元，系爭債權餘額尚有201萬1,872元（本院卷第24頁至第26頁），是訴之聲明第一項訴訟標的金額為220萬元，訴之聲明第二項訴訟標的金額為201萬1,872

元。而訴之聲明第三項訴訟標的價額，依前開說明應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，惟如系爭車輛之價額低於所擔保之債權額時，則以系爭車輛之價額為準，查系爭車輛所擔保之債權額為440萬元，而系爭車輛之交易價額為99萬8,000元，低於所擔保之債權額，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全國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及公示查詢資料、與系爭車輛相同廠牌、型式、年份之中古車網頁資料可稽，是訴之聲明第三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依系爭車輛之交易價額99萬8,000元定之。又原告上開三聲明雖分屬不同訴訟標的，但係基於同一經濟目的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以三聲明中訴訟標的價額較高者定之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貳佰貳拾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貳萬貳仟柒佰捌拾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書記官 邱勃英